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胡智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義縣番路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莊振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4,70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上訴訴之聲明為：「1、原判決廢棄；2、確認雙方間僱傭關係存在。3、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42,486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、被上訴人應自112年2月1日起至准許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268元至上訴人

01 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因上訴人為
02 72年次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
03 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4 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再依上訴人主張其
05 月薪為42,486元，被上訴人每月尚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5,
06 268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65,240元
07 (計算式： $\langle 42,486元 + 5,268元 \rangle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 = 2,865,240$
08 元)；而訴之聲明第3、4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
09 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10 即聲明第1項定之。是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1 為2,865,2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119元，依勞動事
12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
13 徵收裁判費14,706元(計算式： $44,119元 \times 1/3 = 14,706元$ ，
14 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15 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
16 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應併予補正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(若
23 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6 書 記 官 黃 亭 嘉